

##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秀珍女士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相关内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步刊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#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公允、恰当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22日